

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万子健检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子健检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万子健检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
-0D690EE29A4A

11010610085523